

目 录

学校概况.....	1
适应篇	4
一、学籍	4
二、选课	15
三、考试	21
四、实践教学	26
五、辅修专业	30
六、大学生跨校、跨国（境）交流.....	34
七、生涯指导	36
八、帮助.....	38
学习篇	40
一、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类别及修读要求	40
二、通识课程学习简介	42
资信篇	44
一、教学作息时间表	44
二、课程编码说明	44
三、学生常用网址	45
四、本科专业设置	45
五、各二级学院教学办公室人员及联系方式.....	47
六、教务处教学业务咨询信息	48
七、教务处服务窗口信息.....	50

学校概况

上海电机学院是一所面向先进制造业及现代服务业，以工学为主，经济学、管理学、文学、艺术学、理学等学科协调发展的普通高等院校。

学校成立于1953年，由原第一机械工业部电器工业管理局筹建，并由上海中学、上海工业学校、国立上海高级机械职业学校部分师生组建而成。学校初时校名为上海电器制造学校，先后历经了上海电机制造学校、上海电机制造技术专科学校、上海电机技术高等专科学校的发展演进。学校1985年在全国首批试点举办五年制技术专科教育，2002年被列为国家重点建设高职高专院校。2004年，上海机电工业学校和上海机电工业职工大学并入学校；同年9月，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学校更名为上海电机学院，升格为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2011年，学校被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列为“服务国家特殊需求人才培养项目”专业学位研究生试点单位，开始硕士研究生教育。2020年，学校被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议批准为硕士学位授予单位。

学校坚持“技术立校，应用为本”办学方略，坚持产教融合发展，立足上海、辐射“长三角”，服务区域社会经济发展，通过产学研深层次、制度化合作，努力打造符合上海社会经济发展需求、服务上海先进制造业及其相关服务业发展需要，具有技术应用型本科内涵实质和行业大学属性特征的特色型高等院校，致力于将学校建设成为上海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的人才培养基地、校企合作及产学研结合的创新基地、装备制造业企业在职员工教育培训基地和体现装备制造业领域国际技术交流与合作的研发基地。

学校拥有临港、闵行两大校区，校园面积1147亩，现有全日制硕、本、专科在校生13000余名。拥有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4亿元；图书馆纸质藏书140.5万册，电子图书165.9万册。学校实行校院（部）二级管理体制，下设14个二级教学单位，围绕产教融合与中国重燃、上海电气、临港集团等企业集团合作推动建设临港新片区智能制造产业学院、临港明戈新型机电电控产业学院、上海电气李斌技师学院等特色学院。

学校致力于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专业知识精、应用能力强、综合素质高，能够解决企业一线实际工程技术问题，具有创新精神的卓越的高技术应用型人才。现有能源动力、国际商务、电子信息、机械、材料与化工5个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39个本科专业、8个专科专业；有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1个、全国高校特色专业建设点2个、教育部“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专业3个，上海市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10个、上海市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11个、上海市示范性全英语专业1个，3个专业通过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建有国家级工程实践教育中心2个，是全国首批CDIO试点院校和上海市首批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学校聚焦教学核心环节，创新教育教学理念，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近年来先后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上海市教学成果特等奖等奖项，入选首批上海高等学校一流本科建设引领计划，获批国家级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2项、国家级新农科研究与实践项目1项。

学校通过引进与培养并举的方式打造技术应用型师资队伍，拥有百千万工程国家级人才、国家杰青、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上海领军人才等一批高层次人才。现有教职工1100余人，其中专任教师855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329人，具有博士学位教师374人（占专任教师总数43.7%）。

学校学科建设紧密围绕聚焦服务智能制造和装备制造行业发展，基本形成了以工学为主体，管理学、经济学为两翼，理学、文学、艺术学等为支撑的“面向社会、服务行业、重点突出、特色鲜明”的技术应用型学科体系，重点建设“电气工程”“机械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管理科学与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应用经济学”等学科。学校建有各级各类重点学科11个，“材料科学与工程”为上海市Ⅳ类高峰学科，“机械工程”为上海市Ⅱ类高原学科，“电气工程”为上海市一流学科监测建设学科，“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为上海市教委重点建设学科。

学校长期紧贴先进制造业行业发展，致力于建设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的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体系。学校“大锻件制造技术工程

中心”被列入上海市协同创新中心，大件热制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多向模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获批上海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上海装备制造产业发展研究中心”被列入上海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学校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上海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上不断取得新进展，获上海市科技进步奖等奖项。学校充分发挥行业优势，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港集团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基地建设等方面密切合作。学校在长三角地区建有8个技术转移分中心，推进产学研合作向纵深发展。

学校大力开展“三创教育”，促进学生成长成才。近五年学校学生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创业竞赛、职业技能竞赛等奖项1170余项，其中包括世界技能大赛网站设计与开发项目优胜奖、“小平科技创新团队称号”、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金奖、中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二等奖等奖项和荣誉。近年来，学校毕业生就业率连续保持在96%以上，人才培养质量享有良好社会声誉。

学校坚持开放办学，实施国际化办学发展战略。2021年5月，与德国凯撒斯劳滕应用技术大学联合申报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上海电机学院凯撒斯劳滕智能制造学院”获教育部批准。与18个国家（地区）的49所高校建立合作关系，与40余所高校合作开展学分互认交流，近年来选派1300余名学生赴海（境）外交流学习。设有“国际经济与贸易”本科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开设4个全英文授课专业、国际化课程30多门，招收近30个国家的200多名留学生在校学习、交流。

学校先后荣获“全国职业教育先进单位”“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奖”“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状”“上海市促进就业先进集体”“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依法治校示范校”等荣誉称号。学校始终秉承“明德至善、博学笃行”的校训和“自强不息、追求卓越”的学校精神，将致力于面向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构建开放的高等技术教育体系，为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技术大学而努力奋斗！

适应篇

一、学籍

(一) 注册与学籍（新、老生注册）

1. 什么是学籍？

学籍是指一个学生属于学校的一种法律上的身份或者资格。正如公民要有国籍、党员要有党籍、军人要有军籍一样，学生也要有学籍以证明其在校身份。一旦学生按规定获得了学校的学籍，就享有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学历证书的权利。

2. 新生如何报到？

新生应凭录取通知书（信息应与身份证相符）和有关证件，按照学校有关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办理入学手续，并按规定缴费。因故不能按期办理入学手续者，应以书面形式并附有关证明向学校教务处请假，请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新生的入学资格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1)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2)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3)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4)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5)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将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上海电机学院学籍管理条例》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3. 为什么要注册？如何才能完成注册？

注册，是确认学生学籍有效性的唯一途径。除休学学期外，学生均应在每个学期开学初，按照规定办理注册手续。

提示：学生缴纳学杂费后，才能进行注册，否则，将无法完成注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通过“缓缴通道”，办理有关手续后完成注册。

学校通过银行统一扣款的方式，完成学杂费的收取工作。学生务必在学校规定统一扣款日期内，将足额资金（需缴纳的学杂费）存入学校统一办理的银行卡中，扣款成功后方为完成缴费。

4. 未进行注册会有哪些后果呢？

根据教育部颁发的《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学校只能为取得本校学籍并进行学籍注册的学生颁发并注册一份学历证书。

注册与学生缴纳学杂费、学生选课、考试相关联。学生务必在开学2周内完成注册，逾期未完成注册的，按照《上海电机学院学籍管理条例》规定作自动退学处理。

5. 何时可以申请校内转专业？如何申请转专业？

学生在校期间，可根据学校转专业相关规定申请转专业。

一般在第二学期申请，需要转专业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教务系统进行申请（具体时间见学校通知），按照转专业工作流程进行审核，审核结束后在校园网上公示转专业学生名单。

提示：学校提供申请转专业的机会，鼓励学生努力学习，为学有所

长的学生提供一个新的发展空间。因此，希望申请转专业的每位学生，必须认真考虑一下自己的特长是什么？了解所转专业的培养方案和主要教学内容是什么？学校不鼓励学生轻易放弃自己的兴趣和特长，盲目地追求所谓的热门专业。

6. 在哪些情况下不可以申请转专业？

如下情况不可以申请转专业：

- (一) 已有转学经历的学生；
- (二)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学生；
- (三) 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学生；
- (四) 艺体类与非艺体类互转者；
- (五) 再次转专业者；
- (六) 应予退学的学生；
- (七) 在校期间受过违纪处分的学生；
- (八) 无正当理由转专业理由者。

7. 学生转专业后原专业的成绩和学分有效吗？

学生转专业后，由转入专业所在学院对学生原专业所获得学分进行认定，学生登录教学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网站提交申请。经认定后的课程学分，可计入该生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学分总数之内，不足的课程学分需补修。

提示：经批准转专业的学生，应修满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方能获得转入专业的毕业证书和相关学科的学位证书。

8. 学生证有何作用？如何补办学生证？如何开具学籍在读证明？

学生证是学校签发给获得学籍的学生身份证明文件。凭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考试、进出校门等，也可以凭证享受国家对大学生提供各项优惠政策，如购买火车票、各类门票等，应妥善保管，不可外借。学生入学报到，进行入学资格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可取得学生证。

学生遗失学生证，从教务处网站下载《学生证补办申请表》，填写并由学生所在学院辅导员审核签字后，交由教务处补办学生证。教务处负责审核并制作新学生证，补办学生证上的注册章由二级学院补盖。补办学生证一般需10个工作日。

学籍在读证明是证明学生在校身份，可通过学校设立的自助打印机打印。

9. 如何申请请假？

学生请假事项范围及提交证明：

- (1) 因病请假——学校医务所开具的病假单；
- (2) 因事请假——二级学院审批的书面假单。

学生请假程序：

(1) 病假由学生向学校医务所提交申请，医务所审批；

(2) 事假应该事先书面请假。如遇特殊情况，假后一天内书面补假视为有效。请假5天（包括5天）以下由二级学院负责准假。由学生向班主任、辅导员提交申请，二级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审批。超过二级学院审批权限的，由二级学院审批后到学生处办理请假手续。

请假事宜详见《学生手册》。

提示：若学生请假时间超过一学期的课程总学时的三分之一，为不影响你的课程成绩绩点，建议办理休学手续。

(二) 学制与学习年限

10. 学校的学制与修业学习年限是什么？

本科生一般学制为四年，专科生一般为三年。按照学分制管理，符合毕业条件者，也可申请提前毕业。

修业学习年限指的是学生注册入学取得学籍后，获得毕业证书或结业证书的最长年限，修业学习年限不得超过专业规定学制年限2年（包含休学时间），超过者将不予注册。自主创业休学期间、应征入伍学生在部队期间不计算在修业年限之中。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计入学习年限。

提示：超过修业年限没有修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将无法获得毕业证书，可获得结业证书，重视修业学习年限，慎重办理计算修业年限的休学手续，以免影响你的人生规划。

11. 所有学生都能申请延长学习年限吗？如何申请延长学习年限？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批准延长学习年限：

- (1) 思想道德品质方面表现不良者；
- (2) 因沉溺网络或其它不良嗜好，经常不参加教学活动，不完成学习任务者；
- (3) 未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者；
- (4) 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况者。

申请人需要：

- (1) 申请人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填写《上海电机学院延长学习年限申请表》。
- (2) 所在院系对其学业及学分获得情况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
- (3) 学生处对其德育、违纪情况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
- (4) 财务处对其学费及相关费用缴纳情况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
- (5) 教务处对其申请进行终审并签署意见。

提示：申请延长修业学习期的学生，务必做好规划，在修业年限内完成毕业所需学分，方能获得毕业证书。

12. 延长学习年限期间，学生具有学籍吗？是否需要收取学费？

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具有学籍，享有在校生的权利，应尽在校生的义务，必须遵守校纪校规，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业，获得毕业证书。

学生延长学习年限期间学费按照原学费标准按年收取。申请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缴费，否则视为申请无效。

13. 学生可以提前毕业吗？如何申请？

学生修完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必修课程和学分，达到毕业要求，可申请提前毕业。

14. 学校为什么要实行三学期制？

学校推行秋季、春季和夏季的“两长一短”三学期制。三学期制是学校搭建实施若干教学改革举措的重要平台，也是主动适应高等教育发展新需求，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的必然选择。

三学期制的目的和意义在于：

(1) 通过对培养方案、课程结构的整体优化和调整，为进一步深化教学方法和考试方法改革搭建平台；

(2) 促进学生参与国(境)内外交流交换，增长知识，拓宽视野；

(3) 有利于促进学生自主学习和创新能力的培养，便于更好地安排通识教育课程、实践教学内容、社会实践、科技活动等；

(4) 多渠道、多层次地将优质师资引入教学、引入学校，促进科研优势向本科教学的转化，引入国（境）内外优秀教师参与我校教学活动，提升我校国际化水平。

(三) 休学、复学和退学

15. 什么情况下可休学？如何办理？

符合以下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1) 因创业休学者；

(2) 因病不适应专业学习，经指定医院诊断，需停课治疗休养超过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者（包括理论教学、实验、实习教学）；

(3) 因事请假缺课累计超过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者（包括理论教学、实验、实践、实习教学）；

(4) 因其他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

学生休学起讫时间以学校核定为准。休学时间一般为一年。休学期满还需休学者，则需重新办理休学手续。休学次数最多为2次。

申请休学的学生可从教务处网站下载《休学申请表》，填写后和相关证明材料一起提交。由家长、辅导员（班主任）签署意见，并经所在二级学院、教务处等部门审核同意后，由教务处开具休学证明书，申请休学的学生凭休学证明书至财务处、图书馆、公寓部办理离校手续，将

离校手续单交回至教务处后，休学手续办理完毕，休学状态有效。

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保留其学籍，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学校规定处理。

提示：每年5月1日以后，不再受理毕业班学生的休学申请。

16. 休学为什么要办离校手续？不办会有什么后果？

休学是暂时离开学校的行为，办理离校手续可合理调配教学资源，提高教学资源利用率。若学生提出休学申请，经相关部门审核同意，但不办理离校手续而自行离校，学校将视作你仍占用教学资源，继续收取相关费用。

17. 如何办理复学手续？

学生休学期满，请按照休学证明书上规定日期办理复学手续。学生可从教务处网站下载《复学申请表》，填写后经相关部门复查审核，与《休学证明书》一并交予教务处办理复学手续，教务处依据有关部门复查审核结果，开具复学证明书，学生凭复学证明书至二级学院报到。因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由市、县级以上的医院诊断，证明恢复健康，经校医院和学院审核通过。复学需重新缴纳学费、住宿费，按学校当年度的同年级的收费标准执行。逾期不办理复学手续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18. 如何申请退学和办理退学手续？

申请退学学生可从教务处网站下载《退学申请表》，填写完整信息，由学生家长、辅导员（班主任）签署意见，经二级学院、学生处审核后交予教务处，报学校审批。

学生退学申请一经批准，教务处注销其学籍，出具退学证明，同时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备案。若其在学校学满一年以上者，可向学校申请开具肄业证明。

19. 什么情况下，学生会被学校作退学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退学：

- (1) 连续两次受到学业警示且未按期申请退学试读者；

- (2) 退学试读期间获得学分不足12学分者；
- (3) 累计四次受到学业警示者；
- (4) 退学试读期间，违反《上海电机学院退学试读管理办法（试行）》者；
- (5)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者；
- (6) 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者；
- (7)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没有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8) 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注册而又未经批准缓注册的；
- (9)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出现应予退学情形，若本人不提出退学申请，将由所在二级学院审核后提出书面意见并附相关材料，经学生处、教务处审核，报校长办公会会议审批。学生退学一经批准，教务处出具退学决定书，并由二级学院通过直接送达学生本人、留置方式送达、邮寄方式送达、公告方式送达等方式予以处理，注销其学籍，同时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退学学生应在接到退学决定书起两周内办理离校手续，学校出具退学证明。对于逾期不办理者，学校将不再出具该生在校学习的有关证明。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退学决定书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向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提示：学生办理退学手续，若其在学校学满一年以上者，可向学校提出开具肄业证明申请。逾期不办理退学手续者，其档案由学校暂时留存，直至其完成退学手续办理，才将其档案转移至约定单位。

20. 什么是学业警示？哪些学生会得到学业警示或退学试读？

学业警示是学生学习和管理的重要部分，是敦促学生努力学习，完成学业，成为合格毕业生的重要措施，对树立良好的学风、增进校园和谐将起到促进作用。

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除最后一学年外的任一学期（秋季学

期、春夏学期)获得学分不足12学分的学生,学校将给予学业警示(累计学分达到“已修读学期 \times 20学分”的学生除外,建议每学期选修学分不低于20学分。连续两次受到学业警示的,应予以退学,经学生本人申请,可以给予符合条件的学生一次退学试读的机会。因生理或心理原因应退学的,原则上不允许试读;在校期间受留校察看处分的,不允许试读。

21. 学生得到学业警示或退学试读怎么办?如何申请?

学生在学业警示或退学试读期间,应适当调整自己的学习计划,及时重新学习相关课程,获得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分,力争取消学业警示或退学试读的警告。

学生应在接到学校退学试读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退学试读申请,否则视为自动放弃退学试读机会,并作退学处理。

退学试读期间,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试读资格,办理退学手续。

- (1) 退学试读期间获得学分不足12学分者;
- (2) 考试违纪、作弊者;
- (3) 无故旷课累计达20学时及以上者;
- (4) 受到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者;
- (5) 违反学校其他相关规定导致退学者。

二级学院须指定专人与学生(或法定监护人)面谈,明确告知试读相关政策。学生(或法定监护人)填写《上海电机学院退学试读申请表》,院系出具审核意见,提交学生处、教务处审查,最后报分管校长审批。上述材料不完备者,试读申请原则上不予批准。学生应在接到学校退学试读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退学试读申请,否则视为自动放弃退学试读机会,并作退学处理。

(四) 毕业、结业、肄业

22. 学生在什么条件下可以顺利毕业?

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读完所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内容,达到该专业毕业要求的各课程模块学分及总学分,并且德智体

符合规定的，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

23. 学生在什么条件下可以申请结业？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读完所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内容，但未达到该专业毕业要求的各课程模块学分及总学分，可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24. 学生毕业或结业，其学籍自然终止吗？

学生毕业、结业后，学籍自然终止，应按规定办理离校手续。只有办理离校手续，方可领取毕业证书、结业证书，学生档案转移至约定单位。

25. 结业后还有机会获得毕业证书吗？

取得结业证书学生可申请重新学习，在规定的修业学习年限内达到该专业毕业规定的总学分后，可换发毕业证书。

26. 获得学士学位的条件是什么？如果达不到，还有其他办法吗？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学生德育总评为合格及以上。

(2) 在规定的学习期限内，修满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学分，平均绩点为2.0及以上。

(3) 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在规定的学习期限内，修满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学分，平均绩点低于2.0，不授予学士学位者，如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1) 毕业设计（论文）经二级学院组织答辩和评审，成绩达到优秀。

(2) 在校学习期间取得二项以上（含二项）省、部级以上（含）竞赛奖项者。

27. 可以进行学士学位复议申请吗？

学生对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作出的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初审决定如有异议，可向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二级学院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在收到申诉书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学生的申诉进行复议，并作出书面回复。

学生对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申诉答复持异议，可在收到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书面答复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在收到申诉书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学生的申诉进行复议，并作出书面答复。

28. 毕业证书在网站上可以查询吗？

自毕业证书上的落款日期起，学生可以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上查询个人的学历信息。

29. 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等遗失后可以再补办吗？

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均不可补办。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以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30. 肄业指什么？如何申请肄业证明？

肄业指学生在学校学满一年以上中途退学，证明学生在学校有一年以上的学习经历。中途退学的学生凭退学证明书，可向学校申请开具肄业证明。

(五) 离校

31. 离校，需要做些什么？

学生毕业、结业、休学、退学在离校前，需办理离校手续。离校手续包括结清学杂费、退还图书、退宿、注销学生证等工作。学生可从教务处网站下载《离校手续单》，至各部门办理手续后，交回教务处，离校手续单作为领取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开具退学证明书等依据。

32. 为何必须办理离校手续？

离校手续是学生与学校间的账、物清退手续，是将学生所使用的教学资源归还学校的手续，离校手续办理完成后，学校可将收回的教学资源重新分配给其他需要的学生使用。

33. 毕业生不办理离校手续会发生什么后果？

毕业生不办理离校手续，其档案将无法转移至约定单位。

提示：如因学生没有办理离校手续，其档案将无法转移至约定单位，会给你的学习、就业、生活带来不便，请按时办理离校手续。

二、选课

34. 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体系是如何构建的？

2022版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体系结构主要由通识教育课程平台（含素质拓展）和专业能力课程平台组成，课程性质分为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

(1) 通识教育课程平台（含素质拓展）主要由思政类、外语类、军体类、计算机类、创新创业类、劳动教育类、美育类、其他类、素质拓展类和通识选修课程组成。面向全校学生开设。

(2) 专业能力课程平台由专业大类课程模块、3-4 个专业能力模块和综合实践环节组成。

专业大类课程模块主要包括数学与自然科学类、工程基础类和专业基础类课程，课程设置的目的是为了使得学生在进入专业课学习之前掌握应具备的基础知识和基本能力。每个专业能力模块的课程是根据该模块培养学生所应具备的专业技术能力来进行设置的，通过对课程的精心设计，培养学生解决专业所属企业行业领域复杂问题的能力。。综合实践环节的课程具有综合性和强实践性，课程设置的目的是为了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动手实践能力。

课程性质分为专业必修和专业选修。具体学分学时分布详见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各人才培养方案可咨询各二级学院。

35. 如何界定必修课程、限选课程、选修课程？

必修课程：指人才培养方案中与专业核心能力相关的且学生必须修读的课程。

限选课程：指为培养学生某项能力而设置的几门同类课程，通常要求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在这几门同类课程中选修相应学分的课程。

选修课程：指人才培养方案中为拓展学生知识结构，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的需要，结合专业发展需要开设各类课程。

36. 学生修读必修课，其课程名称与学分必须对应吗？

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课程类别为必修课，学生必须修读合格并取得学分，必修课程的名词与学分数严格对应（海外学习学分互认除外），缺一不可，否则会影响到毕业资格的审核。学生在选课时务必重视必修课程的修读，优先考虑必修课程的修读。

37. 学生修读选修课，只要选修课程总学分达到要求就可以吗？

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课程类别为选修课，给予学生自主选择的机会，但学生要按照类别进行选修，只有各类别选修课程的总学分均达到要求才能毕业。

38. 如何处理人才培养方案中限选课程的学分要求？

若人才培养方案中有限选课程的学分要求，必须在人才培养方案各模块中修读限选课程，修满限选课程规定的学分，才符合毕业要求。

39. 总学分超过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的学分，毕业审核能通过吗？

毕业审核是对学生在校德智体美劳全面审核，要求总学分、必修课程、限选课程、选修课程等不同性质的课程学分数都符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要求，且学生操行评定、素质拓展审核通过，毕业审核才可过。若总学分虽达标，但不同类别的课程学分数不达标，操行评定、素质拓展不通过，则毕业审核是无法通过。

40. 如何进行选课？

一般在每学期第14-16周开始选课。学生登录学校教学综合信息平台网站，进行网上选课。用户名为学号，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号码最后6位。

具体选课安排见每学期选课通知。

提示：选课是培养学生自主选择、自主学习能力的载体，每位学生必须在教务处规定时间内完成选课工作，合理安排自己的学习，利于顺利完

成学业。

41. 选课时应该注意哪些问题？

(1) 选课时应该如何区分课程体系结构和课程类别？

课程体系结构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有明确说明，主要由通识教育课程平台（含素质拓展）、专业能力课程平台组成。课程类别分为必修课、限选课、选修课。

(2) 选课学分及门数有什么限制？

为了使学生合理地安排学习时间，建议学生每学期选课的总学分，应以20-25学分为宜。

(3) 必修课、限选课、选修课等不同类别的课程都要重视，不可漏选。

(4) 选课时可以咨询学院，注意课程先修顺序，避免造成选的课程无法修读。

提示：学生应妥善保管好选课的用户名和密码，以免他人冒用而产生不良后果；选课时仔细确定上课地点；每学期总学分一定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而定，切忌跟风选课。

42. 必修课为什么要统一配课？

为保证每位学生可以选到规定学期内需要修读的必修课程，学校统一安排必修课课表（大学英语课程、体育分项课程除外），此类课程不允许退改选。

43. 选课以后可以不去上课或者不参加考试吗？

学生应按时参加所选课程的学习与考核。考核成绩如实记入学生成绩单，选课后没有办理退课手续又无故不参加课程学习或考核者，课程成绩以零分记载，并计入加权平均绩点统计（加权平均绩点是学生获得学士学位、评定奖学金的重要依据）。

44. 所选课程存在修读困难，不想修读了怎么办？

如果学生对所选课程存在修读困难，可在春季、秋季学期开学的第二周，登录教学综合信息服务平台自行退课，终止该课程修读及考核。

具体退课方法详见当前学期教务处发布的“退课通知”。

学生未在规定时间内退课，且自行终止课程学习和考核，该课程成绩将以零分记载入成绩单，影响加权平均绩点。

45. 什么是共享课程？如何进行共享课程选课？

共享课程是一种以现代教育技术为支撑的新的教学生态模式，可采用混合式、纯在线教学模式。学生通过在线自主学习、网络互动、进阶闯关、结合见面课小组讨论、大课堂直播互动的混合式教学模式或通过在线的自主学习、网络练习、网络作业、网络测试的纯在线教学模式，获得共享课程学分，按照通识教育课程平台的通识选修课的类型，认定成绩，让学生不限时间不限地点自主学习。

学校现有共享课程平台：“智慧树”共享课程平台和超星“尔雅”共享课程平台，为学生提供优质的课程资源，优化学生的知识结构，全面体现“以学生为中心”的“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在这个平台上提供的以通识课程类为主，学生可以以兴趣为导向，选择自己最喜爱的课程、最感兴趣的专业、最欣赏的老师。

共享课程选课，每学期选课时，与校内课程一样选修，因共享课程修读的模式与校内课程有所不同，共享课程不进入课表，学生根据共享课程的分类，结合自己通识课程选修的情况，选修共享课程。所选修共享课程合格，学校认定为通识课程选修学分记入成绩单，学分数同课程学分数。

“智慧树”共享课程平台网站<http://www.zhihuishu.com>，超星“尔雅”共享课程平台网站<http://shdj.fanya.chaoxing.com>。

提示：学生通过“智慧树”和超星“尔雅”共享课程平台修读共享课程所获得的学分，学校认定为通识教育课程平台的通识选修学分记入成绩单，学分数同课程学分数。选修“智慧树”和超星“尔雅”共享课程平台课程的学生，若终止学习，必须在系统平台规定时间内，至教务处办理退课手续，由教务处统一与上述平台沟通处理。否则，该课程成绩将记入成绩单，影响加权平均绩点。

46. 哪些课程可以申请免修？如何申请？

为鼓励学生参加各类社会考试、海内外交流学习、自主学习课程，在提供有关材料的情况下，可参照如表1所示要求，申请相关课程免修，具体见相关文件。

大学英语选修课程，可持符合免修条件的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成绩单申请免修《大学英语四级实训》或《大学英语六级实训》（具体见学校通知）。

表 1

项目名称	项目考试成绩	免修课程名称	免修课程成绩	备注
全国大学生英语四级（CET4）	425 及以上	大学英语四级实训	66~90	以此标准折算，免修课程成绩最高 90 分，提供成绩单原件、复印
全国大学生英语六级（CET6）	425 及以上	大学英语六级实训	91~100	提供成绩单原件、复印
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	合格	大学计算机基础	75	提供成绩单原件、复印
	优秀		91	
计算机语言等级考试（二级）	合格	高级语言程序设计	75	提供成绩单原件、复印
	优秀		91	
其他学习课程	提供学习课程有关材料，由二级学院审核免修课程的资格和确定免修成绩，报教务处备案。			

根据教务处发布的免修受理通知，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免修手续。

47. 对于结业生、毕业班学生，重修课选课有困难，怎么办？

目前，结业生、大三、大四学生可以申请免听重修课程，经批准后，可不参加正常听课，但必须经过自学并完成课程所要求的学习环节，参加并通过课程的期末考试，才能获得相应的成绩和学分。免听课程一经确认，学生不得中途退出。

免听课程不免学费。

免听课程的考核以期末考试卷面成绩作为该课程的总评成绩。

免听课程成绩按正常考核记载，且纳入学业警示范畴，原则上不予缓考、补考。

提示：只能免听下学期开出的课程，且通识选修课，政治理论课，体育课，军训、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性教学环节以及院系认定不宜免听的其他课程，不能申请免听，必须重新学习。

48. 如何选购教材？如何选购其他学习用品？

学校教材征订实行学生网上自愿订购、现场购买的方式。学生可在每学期选课之后，根据教务处发布的选购教材通知，自主选购。学生选订的教材，由学校通过公开招标引入的教材供应商提供正版的教材。

学校同时提供其他学习用品的销售服务，例如：各类实验封面、报告纸、练习簿、实习实践资料。

提示：新生因选课与上课时间间隔短，教材供应商来不及个性化配置教材，教材按照教学计划安排，统一配置教材。学生未选课程配置教材的，可在规定时间内至教材库申请退返教材。工程基本训练课程需要携带实验报告，请上课前购买，避免影响上课。

49. 学生如何进行网上评教？

(1) 登陆校园网首页，点击“教务在线”，输入用户名（学号）和密码，进入“上海电机学院教学综合信息服务平台”；

(2) 点击“教学评价”，进入后点击“学生评价”，此时系统会显示需要评价的所有课程。直接点击课程名称根据指标体系进行评价，每一门课程评价完成需要保存一次，全部评完后提交。

提示：学生在网上评教，本着“公平、公正”原则，如实对任课教师进行评价，利于学校掌握学校真实教学情况，促进教学质量提高，如未完成评教，将无法查看本学期期末成绩。评价过程中如有疑问可及时联系（电话：38223189）。

三、考试

50. 为什么进行课程考核？如何进行课程考核？

课程考核是课程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考核的目的在于促进学生系统学习和掌握所学知识，检验教学效果，总结教学经验，提高教学质量。

凡属专业培养计划内学生修读的课程，均要进行考核，考核方式可以多样，由课程教学大纲规定进行。

51. 学校考试分哪三类？如何组织考试？

考核方式为考试可分为校级考试、院级考试、任课教师自主考试等三类，三类考试课程由教务处、二级学院协商确定。校级考试课程一般为公共基础课程、专业基础课程；院级考试课程一般为部分专业能力课程；任课教师自主考试课程为各类选修课程、部分专业能力课程。

校级考试和院级考试均安排在学期期末考试周进行，教务处负责组织校级考试，二级学院负责组织院级考试。任课教师自主考试一般安排在期末考试周之前完成，若特殊情况，在不影响期末考试周安排情况下，可安排在期末考试周进行。

学生可以通过学校教学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在考前查询校级考试、院级考试安排，任课教师自主考试则由任课教师自己安排并通知学生。

提示：校级考试、院级考试和部分任课教师自主考试课程，将安排补考。实践类课程和通识选修课课程不安排补考。

52. 哪些因素会导致取消考试资格？

无故旷课累计超过本门课程教学时数三分之一者，或因故缺课累计超过本门课程教学时数二分之一者，或作业、实验完成量少于规定量的三分之二者，均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考试。

53. 违反课程考核纪律或作弊的，学生将受到哪几种纪律处分？

学生在考试过程中存在违纪或作弊行为的，取消该课程考试资格，成绩以零分计，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其中对学生由他人代替考

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信工具作弊、考前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论文或为他人代写论文的，可以作开除学籍处理。

因作弊受到处分将直接影响学生德育测评成绩，并最终影响毕业资格和学位授予资格，详见《学生手册》。

54. 考试不及格怎么办？有什么补救措施？

考试不及格者可申请参加补考。学校根据申请补考情况，组织安排有关课程补考考试；补考课程成绩评定按照课程教学计划执行，即课程补考总评成绩由课程平时成绩和补考的卷面成绩按照教学计划规定综合评定。

经补考后课程成绩不合格者，须在规定的修业期限内，自主选课，重新学习该门课程。重新学习课程成绩如实记载。

55. 什么情况可以参加补考？如何报名补考？

对考核不合格且设立补考的课程，学生可申请参加补考，登录教学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一点击“报名申请”—选择“补考确认”页面—进行补考确认。

提示：补考报名有时间限定，若没有补考报名，将视其放弃补考。作弊、缺考及取消考试资格的学生不可参加补考。

56. 什么情况可以申请缓考？如何申请？

学生因考试时间冲突、疾病及其他特殊情况确实不能参加课程正常考核的，可登录学校教学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网站，申请缓考。申请流程为：进入学校教学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网站，选择报名申请，教学项目报名，进入缓考报名选项，仔细阅读报名事项，选择需要申请缓考的科目并填写申请原因，点击提交申请。缓考安排在该课程学期补考时间进行。缓考的课程成绩不合格不再安排补考，学生需重新学习该课程。补考不能申请缓考。自修课程按照文件规定执行。

提示：缓考必须在考试前办理，否则按照缺考处理，同学们要及时办理缓考手续。缓考的课程成绩不及格不再安排补考，学生需重新学习

该课程。补考不能申请缓考。

57. 什么情况下需要申请重新学习？

(1) 课程考核不合格；

(2) 课程考核合格，但对该成绩不满意，希望提高课程成绩绩点。

在校学生可以申请重新学习任何已修课程。

提示：按照《上海电机学院学籍管理条例》规定，出具的学生成绩，对通过补考、重新学习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不可覆盖原有成绩。

58. 如何申请重新学习？如何缴纳重新学习费？重新学习费标准？

课程考核不合格的学生，登录教学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点击“报名申请”—选择“重修报名”进行重新学习报名。

希望提高绩点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至教务处提出申请，教务处将根据当学期课程开设情况，给予安排(具体时间见每学期选课通知)。

重新学习选课结束后，教务处、财务处联合发出交纳重新学习费通知，学生在规定时间内交纳重新学习学费，重新学习费缴费成功，才视为重新学习申请有效，取得重新学习资格。缴费不成功的则视为重新学习申请无效而撤销，取消重新学习资格。

重新学习费标准：国内学生100元/学分，留学生300元/学分。

提示：重新学习选课结束，一定要确认所选重新学习课程的重新学习费是否缴纳成功，否则视为重新学习申请无效而撤销，取消重新学习资格，导致重新学习课程延后修读，可能影响到正常毕业。

59. 学生如何查看考试成绩？如何打印成绩单？

一般情况下，任课教师应在考试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成绩录入教学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学生可登录教学综合信息服务平台，选择“信息查询”-“学生成绩查询”查看成绩。在该页面，学生可查看在校期间的所有成绩。

学生可通过学校设立的自助打印机打印成绩单。

提示：教学评价之后才可以查看当学期的成绩。

60. 成绩是如何记载的？

总评成绩采用百分制计分，成绩与绩点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百分制	等级制	绩点
96-100	A+	4.5
91-95	A	4.2
86-90	A-	3.9
81-85	B+	3.4
76-80	B	3.1
71-75	B-	2.8
68-70	C+	2.3
66-67	C	2
63-65	C-	1.5
60-62	D	1
<60	F	0

61. 绩点是如何计算的？

学生成绩加权平均绩点按以下公式计算：

$$\text{加权平均绩点} = (\text{课程①学分} \times \text{课程①绩点} + \text{课程②学分} \times \text{课程②绩点} + \dots + \text{课程n学分} \times \text{课程n绩点}) / (\text{课程①学分} + \text{课程②学分} + \dots + \text{课程n学分})$$

62. 有什么途径可以提高课程的成绩和绩点？

对于单门课程，可以通过重新学习的方式提高成绩和绩点。

对于加权平均绩点较低的同学，可在修读后续课程时，尽量取得较好的成绩以提高加权平均绩点。也可通过重新学习已获得学分但绩点较低的课程以提高加权平均绩点。

63. 如何报考英语四六级考试？

一般情况下，每学期第2-3周为我校学生四六级网上报名时间。因每次考试的报名安排不同，具体日期以教务处报名通知为准。

报名办法：报名采用全国集中网上报名方式。考生须在所在学校规定时间内，自行登录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网站（网址：

<http://cet.etest.net.cn>) 完成报名, 其中包括注册用户、检查确认学籍信息与报考资格、选择报考语言级别及网上缴费等操作。逾期不接受补报名、补缴费。考生报名前和报名过程中须认真阅读并充分了解网站首页的考生须知、报名流程、常见问题、特别提示、最新动态及省通告、学校通告等信息。

提示: 英语四六级考试报名工作按照上海考试院统一安排进行, 一旦错过报名时间, 将无法弥补, 有意参加英语四六级考试的学生, 密切关注教务处发布的英语四六级考试报名通知, 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报名手续。

64. 如何查询四六级考试成绩?

学生可根据公布的四六级成绩查询时间, 登录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网站(网址: <http://cet.etest.net.cn>) 进行查询。

查询成绩需提供准考证号, 请在考试后妥善保管自己的准考证, 切勿随意丢弃。

四六级考试主办单位会在成绩公布的若干日后, 将学生成绩总表发给各学校, 我校教务处会在收到我校成绩总表后, 将成绩导入教学综合信息服务平台, 学生届时可登录教学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网站, 选择“信息查询” - “等级考试成绩查询” 查看四六级及其他等级考试成绩。四六级成绩公布之后一个月内, 四六级考试主办单位将四六级成绩证书发放到学校教务处, 再由教务处发放给学生。

提示: 请妥善保管四六级成绩证明书, 如有遗失请登录中国教育考试网 (<http://www.neea.edu.cn/>) 进行网上办理。

65. 如何获得计算机等级证书?

我校是上海市计算机等级考试和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的考点, 学生可在校内参加这两项考试。

一般情况下, 上海市计算机等级考试报名时间为每年5月, 考试时间为每年10月底。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报名时间为每年8月中旬和2月中旬, 考试时间为每年3月和9月。

报名和考试时间以每次的报名通知为准。

四、实践教学

66. 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应注意什么？

(1) 学生进入实验室，要服从实验室工作人员和教师的安排，不准做与教学无关的内容，对不听劝阻、无理取闹者，将取消其实验资格。

(2) 学生实验，必须做好实验设备使用记录，记录内容包括：日期、姓名、实验时间、操作内容和设备状况等。

(3) 要爱护实验设备，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开关机和实验，严禁擅自更改实验设备的内部设置及各软件的配置文件。

(4) 实验结束后应将实验用器材整理归位、摆放整齐，做好实验场地的清洁卫生。

(5) 实验室内不许打闹、喧哗。

(6) 实验中凡丢失、损坏实验室设施及物件，应及时报告，主动说明原因。情况严重的要写出书面报告，并按学校有关规定接受检查和处理。

67. 进入实习实训室进行实习应注意什么？

(1) 学生实训必须在实训指导教师的指导下进行。学生在操作前一定要明确操作步骤和操作时应注意的安全问题。

(2) 参加实训的学生，必须听从实训指导老师的指导，自觉遵守纪律，做好实训的安全保护工作。

(3) 在实训全过程中，应当严格执行安全管理规定和安全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着装和使用劳动保护用品。在进入车间前，必须穿好工作服、工作鞋，不得穿短裤、背心、拖鞋、裙子、高跟鞋、戴围巾，长发应戴帽子。

(4) 学生操作前，应检查所用设备、用具、仪器等是否完好无损，如有损坏立即报告指导老师，操作中，如设备有故障，应立即停止操作。

(5) 学生实训时，严格遵守操作纪律和操作规程，严禁乱窜岗位，打闹嬉戏。未经指导教师许可，不得离开操作岗位。

(6) 学生实训时不能用湿手或湿物接触电插销或带电物体。操作完毕，一定要切断电源。机器设备、仪器装备应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进行操作，严禁擅自开动机器设备及仪器设备，力避意外、不测事故发生。确保人身、设备安全。

(7) 实训结束，及时切断水、电、气源，清点用具，做好设备及仪器的清洁工作。

68.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有哪些要求？

(1) 本科生前三学年所获学分不足100学分者（专科学生前二学年不足85学分者），不可进行毕业设计；

(2) 毕业设计（论文）符合“上海电机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格式规范”要求；

69. 学校如何进行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监控？如何进行毕业论文（设计）学术诚信文献系统检测？

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监控采取重点环节与过程管理相兼顾，集中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各二级学院负责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工作的组织实施，并进行质量检查。教务处负责对各学院毕业设计（论文）环节的教学质量进行监控，并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主要监控环节有毕业设计（论文）选题检查、开题检查、中期检查、答辩检查。

各二级学院答辩前对所有毕业生的毕业设计（论文）的文字复制比进行检测。每位同学最多有2次检测机会。首次检测文字复制比低于30%（含30%），视为检测合格，学生可以参加答辩；文字复制比大于30%的，学生对论文进行修改或重做后复检。复检合格后，才能答辩。

毕业设计（论文）文字复制检测结束后，将对毕业设计（论文）进行抽检，各大类专业抽检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采取随机抽取和重点抽取相结合的方式确定抽检论文名单。抽检结果被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要求限期整改。

70. 学生需要参加研究活动吗？

学生参加研究活动，和教师一起共同探索未知的世界，一起经历新

知识的创造过程，这是大学给学生的独特的体验。所以，在大学中，学生的学习视野不仅仅在书本、教室和图书馆中，各种创新活动、研究课题和报告、实验场所和教师的研究团队同样为学生提供了丰富多彩的进入研究与实践领域的途径。

71. 学校有哪些参与研究活动的机会？

我校为学生参与研究活动提供了很多机会。本科生可申请参加上海市和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校级大学生创新计划等三级资助的创新研究项目。这些项目中，既有以兴趣驱动与自主实践为特征的研究型学习和创新性实验项目，也有学生走入社会前“实验室”的学生社团，还有以真实生活问题与科普实践为要素的机器人科学创新实践工作站实践项目等。

72. 什么是上海市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学生如何申请？

上海市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是由上海市教委设立的本科生创新、创业研究与实践的资助项目，是培养其创新意识、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的教育实践活动。上海市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它是由5人以下的团队或个人提出申请，鼓励学生兴趣驱动下的自主选题、鼓励不同学科的学生联合组队申报学科交叉融合的课题。上海市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原则上每个项目资助1万元左右。申请者可以从工业技术中心（创新创业教育中心）网站下载《上海市大学生创新活动计划项目申请表》，按要求填写，上交二级学院进行项目立项审批，学校择优资助。

73. 学生在校期间可以参加哪些科技或其他竞赛？

学生在校期间可参加“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简称“大挑”）和“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设计大赛（简称“小挑”）、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竞赛、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全国大学生“飞思卡尔”杯智能汽车竞赛、上海市大学生计算机竞赛等。组织并参加这些竞赛，目的在于激发同学们对学习和研究的兴趣，

为学生提供交流、展示自己学术研究才华和成果的舞台。

74. 如何申请专利？

专利共有三种类型：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必须符合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的要求。发明专利保护产品和方法，其获得授权需要经过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审查周期较长，对创造性的要求较高，保护期较长；实用新型专利仅保护产品，其获得授权只需经过形式审查，审查周期较短，对创造性的要求较低，保护期较短。申请专利首先确定申请类型，其次撰写申请文件内容，最后递交专利文件。

学生申请发明专利，可在学校科技处网页下载《技术交底书》，按要求填写技术方案并提交学院，经学校初审合格后，将委托专业代理机构进行申报材料的撰写。申报专利将产生一定的费用，具体承担方式，请参照最新版《上海电机学院专利管理办法》的规定。

75. 学校有哪些实验教学中心？

国家电气工程实践教育中心，国家级装备制造工程实践教育中心，上海市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电气学院实验教学中心，机械学院实验教学中心，电子信息学院实验教学中心，材料学院实验教学中心，商学院实验教学中心，外国语学院实验教学中心，文理教学部实验教学中心，工业技术中心。

76. 学生可以申请使用实验教学中心的硬件设施吗？如何申请？

校实验教学中心均向我校学生开放。学生可以按照各个中心的开放要求说明，通过网上申请或者到实验中心递交申请表格来申请各个中心的教学资源。

77. 什么是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包括哪些内容？

《第二课堂成绩单》是为了适应广大青年学生成长成才的需要，在广泛、系统的调研基础上，以提升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质量为先导，围绕培养大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塑造大学生人文精神和科学精神，

形成大学生自觉参与素质教育的积极导向而制定的。

我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包括：思想道德类、志愿服务类、学习讲座类、文体艺术类、社会实践类、社团活动类等内容，分为必修和选修两种，在校本科生和专科生应分别修满1学分。

78. 我校有哪些创业扶持政策？如何获得支持？

学校创新创业教育中心和高校大学生创业指导站，与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就业促进中心、上海临港科创中心等多家单位为学生营造良好的创业氛围，提供各类创业政策咨询，与此同时学校积极组织创业团队参加各级各部门创业赛事，配备优良师资团队专项辅导，配合校内创业课程、创业讲座、创业苗圃培育等多方渠道，打造创业资源整合的载体、创业政策落地的窗口、创业指导培训的平台和创业活动开展的空间。

五、辅修专业

79. 我校开设了哪些辅修专业？

我校开设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财务管理、市场营销、英语等四个辅修专业。校内的辅修专业一般每年5月发布校内辅修专业招生计划。

80. 我校学生可以修读本校、外校的辅修专业吗？

根据《上海电机学院辅修专业及辅修双学位管理办法》规定，我校学生可以根据学校开设的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财务管理、市场营销、英语等四个辅修专业情况，修读本校开设的辅修专业学士学位，也可以根据西南片高校联合办学组织公布的各校开设的辅修专业学士学位的名称、专业培养计划、招收名额、招收条件、录取办法、收费标准等，可以申请修读外校的辅修专业。外校的辅修专业，一般每年5月，将发布辅修专业招生计划。

81. 学校为何加入西南片高校联合办学组织？

为适应科教兴国和我国社会经济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要求，充分利用上海市西南片高校群体的学科优势，拓展多元化人才培养途径，增强学生毕

业后对工作的适应能力，西南片高校联合办学组织本着资源共享、互惠互利的原则，为加入西南片高校联合办学组织的学校学生提供修读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机会。

上海西南片高校联合办学组织现有高校：上海交通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东华大学、华东理工大学、华东政法大学、上海中医药大学、上海戏剧学院、上海师范大学、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上海应用技术大学、上海音乐学院、上海大学、上海商学院、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上海电机学院、上海政法学院、上海建桥学院、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上海第二工业大学等20所，简称“西南片高校”。

82. 谁适合申请修读辅修专业？

申请对象：

- (1) 为我校在籍的全日制一年级本科生；
- (2) 思想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3) 主修专业学习成绩优良，学有余力。

申请辅修专业的学士学位和主修专业应属不同的专业学科门类。如主修工学门类专业的学生，应申请辅修如管理学、文学等其他门类专业的学士学位，反之亦然。

符合辅修专业学士学位专业的招生要求。

83. 如何申请并修读辅修专业？

(1) 申请修读本校的辅修专业学士学位的学生，可以参照每年的辅修招生通知，通过教务管理系统进行报名。

(2) 申请修读西南片高校的辅修专业学士学位的学生，其报名须登录西南片高校联合办学服务网（<http://swuni.shnet.edu.cn/>），如实填写学生本人信息注册后报名（注册时务请记住所设置的密码，以便修改信息）。

(3) 网上报名成功后，填写辅修专业报名申请表（系统可自动生成）并附一年级第一学期成绩单，交主修专业所在高校教务部门。主修高校将对提交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修读外校辅修专业学士学位的申请表，由主修学校教务部门统一寄送辅修专业开设学校。

(4) 辅修专业学士学位主办学校教务处将录取的修读学生名单以书面形式通知学生及其所在学校教务处。学生按规定的日期到主办学校教务处缴纳修读费、办理注册手续后领取辅修专业学士学位听课证。

(5) 主修专业和辅修专业属同一学科门类，还需填写《同学科修读告知书》，并由学生亲自签名。

提示：学校临港校区的地理位置，对于学生参加西南片高校跨校辅修产生较为不利，学生可以依据自己实际情况进行报名；所谓主修学校就是我校，所谓辅修学校就是西南片19所兄弟院校，主修专业就是在读专业，辅修专业就是与主修专业不同学科门类的专业。

84. 辅修专业的学制有多长？教学时间会与主修专业冲突吗？

辅修专业的学习与主修专业学习同时进行，若需延长学习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两年。

辅修专业教学时间一般不会与主修专业冲突，具体时间视各辅修专业主办学校安排而定，一般安排在周末或晚上。

85. 辅修专业收费标准是什么？允许退学吗？

修读辅修专业学士学位的学生须缴纳修读学费，修读学费。按学分收取，其学费标准和总额原则上不突破主修专业学费标准和总额。一般辅修专业为45-55学分，每学分为100—150元。

学生在修读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者，作退学处理：

- (1) 严重违反辅修专业主办学校纪律者；
- (2) 在报名或修读期间提供虚假材料或证明者；
- (3) 在休学期满两个月内未提出复学申请者或延长休学期限申请者；
- (4) 学生本人提出退学要求者；
- (5) 被主修学校要求退学者。

86. 辅修专业允许缓考、补考或重新学习吗？

学生必须参加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教学计划所规定课程的各种考试（核），考试（核）合格后方能取得该课程的学分。学生参加任何考试必须带好身份证和听课证，听课证上必须贴有本人照片。两证均未带者

不许参加考试。

学生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考试，擅自缺考者，按旷考论。旷考课程必须缴费重新学习。

因故不能参加考试者，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向辅修专业主办学校教务处提出缓考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参加缓考。缓考不及格无补考，必须缴费重新学习。

考试不及格者，辅修专业学生修读辅修课程成绩在40-59之间（100分制）的课程可以参加补考。（辅修专业主办学校另有规定除外）。补考不及格必须缴费重新学习。

87. 辅修专业的成绩如何管理？辅修专业的学分可以冲抵主修专业的学分吗？

学生修读辅修专业学士学位的成绩和修读情况由辅修专业主办学校管理和归档。辅修专业主办学校应负责将每学期课程成绩通知到学生或者提供便捷的成绩查询方式。

辅修专业的学分不可以冲抵主修专业的学分。主修专业的学分可以冲抵部分辅修专业的学分，若所修辅修专业学士学位的课程与其主修专业的已修课程要求相同或被覆盖，学生在注册时可以凭主修专业学校教务处所出具的证明及成绩单向辅修专业主办学校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可办理缴费免修手续，但必须参加该课程的考试。此类课程最多不超过130学时或8学分。费用收取按照辅修专业主办学校相关规定办理。

88. 辅修专业可以转专业、调换班级或调换上课校区吗？

辅修专业不允许转专业，是否允许调换班级或调换上课校区，视主修专业主办学校教学资源而定，由学生主修专业的学校教务处与辅修专业的主办学校协调。

六、大学生跨校、跨国（境）交流

89. 本科生为什么要参与跨国（境）学习交流项目？

我校地处中国最具开放意识和优势的城市，培养兼具较强专业知识和国际视野，通晓一定国际准则和专业标准的高等技术应用型人才是我校中长期发展规划的重要战略之一。学校致力于培养学生不仅能够传承中华民族的文化，也能够理解其他民族的历史文化，进而拓展视野，形成跨文化交流和学习的的能力。让学生到不同的国度、不同的学校去，在不同的文化环境中学习和生活，亲身体验不同文化之间的思维方式和价值观念碰撞,有利于形成批判精神和创新意识。

为此，学校积极创造条件，鼓励学生参与国（境）外交流，力争使跨国（境）学习和交流成为我校教育教学的一大特色。

90. 如何申请跨国（境）学习交流项目？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根据与国（境）外大学所签订的交流协议，适时在学校官网公布学习交流项目选拔通知。学生可按照“良好的品德修养、端正的学习态度、优良的学习成绩、明确的交流目的”选拔基本原则，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提出跨国（境）学习交流项目的申请。

提示：每年的10月至下一年的3月是国际交流项目申请较集中的时间。根据大学教学的特点，学生参加跨国跨境交流一般放在第二或第三学年为宜。大部分（半年以上）项目要求学生的雅思或托福成绩达标（雅思大于等于6.0，托福大于等于79分）。

91. 我校本科生跨国（境）学习交流项目的选拔程序是怎样的？

学校成立了学生海外学习工作组，对学生跨国（境）学习交流项目的选拔实行透明、公平、公开的原则。在学生自主申请、二级学院推荐的基础上，学校学生海外学习工作组根据交流协议的要求确定参加面试学生的名单，并组织面试或其它必要的测试。学校对申请学生的思想品德、平均绩点、测试结果等项综合审议，确定正式入选学生名单。入选学生名单将按照规定予以公示。

92. 跨国（境）学习交流中选择专业和课程时应该注意什么？

跨国（境）（长期）交流所选专业应和学生本人在我校所学专业一致或相近，交流学校的修读计划应尽量参照我校制定的专业培养方案，便于未来学分的互认。在赴他校交流学习前，应根据自己的专业培养方案，在二级学院有关老师的指导下，制订在他校的选课方案，优先选择与本专业该学年或学期相对应的课程，并填写《海外学习计划表》，填写后由二级学院审核并交教务处备案。

提示：由于跨国（境）学习交流一般为一个学期甚至更长，所以学生在申请交流前，一定要认真了解对方学校所能提供的课程，并和本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加以对照。对可能会因交流而受到影响的课程、尤其是必修课程，一定了解清楚。有些情况下，因为跨国（境）学习交流而耽误必修课的学习，导致延长学制，对此建议同学们要慎重选择。

93. 已获得跨国（境）学习交流资格后，可以申请退出交换项目吗？如何申请？

为了避免交流机会的无端浪费，在正式通知遴选结果以前，申请人有权利放弃申请。但在遴选结果出来以后（即公示后），同学中途如弃权退出交流项目。学校将取消其今后再次申请国（境）外交流项目的机会，并作为诚信表现记录在案。

94. 跨国（境）学习交流修读学分能不能转换成我校的学分？绩点如何记载？

学生完成跨国（境）学习交流项目后，根据对方学校提供的成绩单，填写学分及成绩认定申请表，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对其申请进行学分认定。学生在对方学校修读的课程符合我校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的，认定为专业能力课程平台学分。若不符合我校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的，均可认定为通识教育课程平台（含素质拓展）的选修学分。

七、生涯指导

95. 大一如何规划学习生活?

大一是试探期，学生的主要任务是尽快适应大学生活，尽早树立规划意识，及时了解就业形势，树立新的奋斗目标。完成从中学生到大学学生的转变。开始自我探索和职业探索，树立职业规划意识。学生应养成研读教师课程授课计划的习惯，通过认真学习授课计划，了解教师授课的内容、教学安排、课程学习应掌握的知识能力、课程成绩评定方法等。

96. 大二如何规划学习生活?

大二是定向期，学生的主要任务是确定主攻方向，培养综合素质。虚心请教师长或校友，根据自己发展意愿选定专业主攻方向。建立合理知识结构，注重专业能力的培养，参加各类从业资格证书、学业水平能力考试。积极参加学生会或社团的工作与活动，尝试兼职、实习等，积累一定的职业经验。

97. 大三如何规划学习生活?

大三是冲刺期，学生的主要任务是提升专业技能，积累专业经验。加强专业知识学习的同时，考取积极报考与职业目标相关的从业资格证书。增强兼职、实习的职业针对性，积累对应聘有利的职业实践经验。扩大校内外交际圈，加强与校友、职场人士的联系，提前参加校园招聘，与用人单位招聘人员进行沟通。学习求职技巧，学会制作简历，了解面试技巧和职场礼仪。

98. 大四如何规划学习生活?

本科毕业之后主要有三个方向：读研，就业，出国。大四是分化期，学生的主要任务是充分掌握各类有效信息，实现毕业目标。学生要积极关注学校就业指导中心的各类通知，了解并获取重要的招聘信息。登录招聘单位网站或通过咨询、访谈等方式，了解招聘单位的相关信息，为面试做好准备。选择应用性和实用性高的毕业论文（设计）题

目，充分检验自己的应用研究能力。

99. 如何取得专业技能证书？

专业技能证书分不同的类别，其中每个大类又可以细分为很多科目。大学期间，各位同学根据自己的需求可以选择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技能考试以及社会组织的其他技能考试来取得相应的技能证书。

100. 如何参加硕士研究生考试？

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分为初试和复试两个阶段，初试一般在每年的9月下旬启动，9月下旬开始应届毕业生可在《研招网》上预报名，10月份考生在《研招网》上正式报名，10月底、11月初进行网上确认，12月下旬正式考试，成绩一般在次年的2月中旬左右公布，3月下旬—4月份进行复试及录取。初试科目：政治、英语、专业课一和专业课二。参加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必须符合硕士研究生考试的报考条件，并按规定时间在《研招网》上报名，然后网上确认缴费，打印准考证，参加考试。

101. 如何参加公务员考试？

公务员考试分国家公务员考试和地方公务员考试。中央和国家机关公务员招录工作的报名时间固定在每年10月下旬，考试时间则固定在每年11月下旬。上海公务员招录工作的报名时间在每年11月中旬，考试时间则在每年12月中旬。参加公务员考试必须符合公务员考试条件，按规定时间网上报名，然后通过资格审查，等待通知网上缴费，打印准考证，参加考试。

102. 如何寻求就业指导？

首先，在班主任或辅导员的指导下，积极参加班级和学校各类活动，提高自己的综合能力；其次，多与二级学院的就业指导站的老师沟通，加强与校友、职场人士的联系，获取与就业有关的信息，倾听他们的看法，了解当前的就业形势；再者，关注学校就业指导中心组织就业方面的讲座，及时向学校就业指导中心老师咨询就业问题，做好准备，尽早就业。

八、帮助

103. 遇到课程安排、考试成绩、专业发展等相关问题，如何寻求老师帮助？

首先，与学业导师、班主任或者辅导员沟通，说明有关情况并予以解决；其次，与所在学院教学办公室联系，并进行咨询予以解决；再者，到教务处教学运行科咨询，解决相关的问题。

104. 遇到学籍相关问题，如何寻求老师帮助？

首先，与学业导师、班主任或者辅导员沟通，说明有关情况并予以解决；其次，与所在学院教学办公室联系，并进行咨询予以解决；再者，到教务处招生学籍科咨询，解决相关的问题。

105. 遇到跨国（境）跨校交流相关问题，如何寻求老师帮助？

首先，可以向学业导师、辅导员或班主任寻求帮助，其次如涉及跨国（境）跨校交流具体问题，选课、学分认定等，可咨询所在二级学院教学办公室，再者涉及学籍、学分获取后互认等问题可咨询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106. 遇到职业规划、社会实践或科技创新活动等问题，如何寻求老师帮助？

为帮助学生做好职业规划，鼓励学生参与社会实践或科技创新活动，学校开设了职业生涯规划课程，定期开展职业规划咨询活动，组建了各种社团，为学生搭建生涯咨询与素质拓展的活动平台。

遇到职业规划问题，充分利用“教学辅导答疑制度”。可向学业导师、班主任、辅导员、任课教师咨询，倾听他们的建议与意见，结合自身特点，扬长避短，力争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提升自己的竞争力。

遇到社会实践或科技创新活动问题，首先可以向学业导师、辅导员、班主任寻求帮助，咨询参加社会实践或科技创新活动要求和条件；其次，关注学校和二级学院发布的社会实践或科技创新项目，积极申

请、主动参与，如涉及到具体社会实践的问题可咨询团委等部门，科技创新活动相关问题可咨询工业技术中心（创新创业教育中心）、教务处、团委等部门。

学习篇

大学学习与中学学习的一个最大区别在于，中学课程是由学校为您事先安排好的“套餐”，而大学课程则是由您自己来选择的“自助餐”，大学的学习充分发挥你的主观能动性，注重锻炼您的自主学习能力。

一、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类别及修读要求

107. 学分与学时

《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就是学校提供给您的“菜单”，也是实施某个专业人才培养的过程计划。其中的课程设置及教学进程表（或称专业教学计划表），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核心。

学分是用于计算学生学习量的一种计量单位，学时则是教学活动的时时间计量单位，理论教学一般16学时为1学分；大学物理实验、体育、工科基本训练、劳动教育、上机课程32学时为1学分；集中安排的实践性教学环节1周计1学分（折合20学时，必须整周平均安排任务），分散安排的实践性教学环节一般20学时计1学分，毕业设计（论文）为10学分。学分最小计分单位为0.25学分。

108. 课程体系和课程结构

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体系由通识教育课程平台（含素质拓展）、专业能力课程平台两个大平台组成。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类别分为必修课程、限选课程、选修课程。

(1) 通识教育课程学分分布

课程平台	模块	课程组成	学分	课程性质	备注
通识教育课程平台 (54 学分)	思政类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 学分	必修	1~4 学期
		思想道德与法治	2 学分		
		思想道德与法治实践	1 学分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学分		

课程平台	模块	课程组成	学分	课程性质	备注
通识教育 课程平台 (54 学分)	思政类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4 学分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实践	1 学分		
		形势与政策	2 学分		1~8 学期
		“四史”课程	1 学分	限选	1~8 学期
	外语类	大学英语(1)	2 学分	必修	第 1 学期
		大学英语听说(1)	2 学分		
		大学英语(2)	2 学分		第 2 学期
		大学英语听说(2)	2 学分		
		大学英语限选课程	2 学分	限选	3~7 学期
	军体类	体育(1)、体育(2)、 体育(3)、体育(4)	4 学分	必修	1~4 学期
		军事理论	2 学分	必修	第 1 学期
		军事技能	2 学分	必修	第 1 学期
	计算机类	大学信息技术	1 学分	必修	第 1 学期
	创新创业类	创新创业教育	1 学分	必修	3~6 学期
		创新创业教育实践	1 学分	必修	1~8 学期
	劳动教育类	劳动教育	1 学分	必修	3~4 学期
		劳动教育实践	1 学分	必修	1~8 学期
	美育类	美育课程	2 学分	限选	1~8 学期
	其他类	大学生职业规划	0.5 学分	必修	第 1 学期
		大学就业指导	0.5 学分	必修	第 6 学期
大学生心理与保健		2 学分	必修	第 1 学期	
素质拓展类	在第二课堂进行的社会实践和文化体育活动	1 学分	必修	按照《上海电机学院素质拓展课程学分认定办法》执行	
通识选修课程	人文素养类、社会经济类、工程技术类 3 大类课程, 至少跨 2 个大类选修学习课程	8 学分	选修		

(2) 专业能力课程学分分布

课程平台	模块		课程组成	学分	课程性质	备注
专业能力课程平台	专业大类课程模块	数学与自然科学类(可选)	由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等课程组成	专业确定	必修	
		工程基础类(可选)	由机械类、电气类、信息类等课程组成	专业确定	必修	
		专业基础类	由专业基础课组成	专业确定	必修	
	专业能力模块		各专业根据职业能力分析结果确定能力模块的课程	专业确定	必修/选修	
	综合实践环节		由工科基本训练、认识实习、生产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组成	专业确定	必修	

109. 取得学分有哪些途径?

有五种途径：一是通过课堂听课学习，考核通过后取得学分，这是多数课程取得学分的途径；二是在学校认可范围内，通过网络课程学习，如“智慧树”共享课程平台，达到规定的学习要求，考核通过后取得学分；三是通过国家或社会认可的各类考试，并获得相应水平证书，如英语四六级证书、计算机等级考试证书等，可以申请课程免修获得学分；四是参加的各类课余科研活动、创新活动、社会实践活动、各类竞赛项目等，或参加专业相关的技能培训获得专业技能证书，符合学校相关规定而取得学分；五是可以参加跨国（境）跨校交流项目通过学分认定取得学分。

二、通识课程学习简介

110. 通识教育是什么?

通识教育是关于人的生活的各个领域知识和所有学科准确的一般性知识的教育，是把有关人类共同生活最深刻、最基本的问题作为教育要

素的教育。恰如杜威所言：“教育必须首先是人类的，然后才是专业的”。通识教育致力于培养学生融汇古今知识、贯通中西文化、开阔视野、放眼世界，具有多学科思维方式和多种分析问题的方法与能力，具备引领社会进步的知识基础、思维品质和健全人格。

111. 通识教育课程有什么内容？具体修读要求是什么？

我校通识教育课程可以分为两大系列：一是通识必修课程，包括公共外语、公共政治课程、公共体育和计算机等课程；二是通识选修课程，包括：人文素养、社会经济、工程技术和创新创业4大类课程，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自主选择。学生在选课时须根据课程的修读条件进行选修。

一般情况下，本科生在校期间至少在3个大类课程中修满15学分的通识选修课程。

112. 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的教学周期是如何安排的？

通识教育选修课程通常为2学分32课时，其教学类型有课堂教学、网络自主学习（智慧树、超星尔雅共享课程）等。网络自主学习课程以学生自主学习为主，教师指导为辅的原则，学生不限时间、地点，随时随地地开展学习。

资信篇

一、教学作息时间表

大节	小节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第一大节	1,2 小节	8:10	9:40
第二大节	3,4 小节	10:00	11:30
第三大节	5,6 小节	12:30	14:00
第四大节	7,8 小节	14:20	15:50
	9 小节	15:55	16:40
第五大节	10 小节	17:30	18:15
	11 小节	18:20	19:05
	12 小节	19:10	19:55

二、课程编码说明

113. 如何理解课程编码?

(1) 课程编码由8位组成, 示例如下:



开课部门代码 层次 课程流水号 标识号

(2) 开课部门代码一览, 其中各学院代码与学生手册保持一致。

01-电气学院

02-机械学院

03-电子信息学院

04-商学院

05-马克思主义学院

06-外国语学院

07-凯撒斯劳滕智能制造学院

09-设计与艺术学院

10-材料学院

20-高职学院

53-文理学院

55-图书馆

56-高等技术教育研究所

58-体育教学部

59-工业技术中心

(3) 层次

1-专科 2-留学生 3-本科

(4) 课程流水号

由二级学院自定，课程名称相同，其流水号应相同。

(5) 标识号

对于课程名相同，学分不同、要求不同、考核方式不同的课程，由教务处和二级学院协商后，确定不同的标识号，用以区别。

注：同一课程，其前6位课程编码应当完全一致。在统计开课门数时，前6位相同的课程，作为一门课程进行统计。

三、学生常用网址

上海电机学院主页网站：<http://www.sdju.edu.cn/>

上海电机学院教务处网站：<http://jwc.sdju.edu.cn/>

上海电机学院教学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网站：<http://xjwgl.sdju.edu.cn>

“智慧树”网络教学平台：<http://dzzy.zhihuishu.com/sdju/homeContrller/homeView>

“超星”网络教学平台：<http://shdj.fanya.chaoxing.com>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

西南片高校联合办学服务网：<http://swuni.shnet.edu.cn/>

四、本科专业设置

学院	学科门类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电气学院	工学	080601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080801	自动化
		080301	测控技术与仪器
		080503T	新能源科学与工程
		080604T	电气工程与智能控制
		080605T	电机电器智能化

学院	学科门类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机械学院	工学	080202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080204	机械电子工程
		080208	汽车服务工程
		080207	车辆工程
		080213T	智能制造工程
		080216T	新能源汽车工程
材料学院	工学	080203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080411T	焊接技术与工程
		080401	材料科学与工程
		080709T	电子封装技术
电子信息学院	工学	08090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080902	软件工程
		080903	网络工程
		080905	物联网工程
		080701	电子信息工程
		080703	通信工程
		080910T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080717T	人工智能	
	理学	080705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设计与艺术学院	工学	080205	工业设计
	艺术学	130504	产品设计
		130508	数字媒体艺术
商学院	管理学	120204	财务管理
		120701	工业工程
		120202	市场营销
		120601	物流管理
		120703T	质量管理工程

学院	学科门类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商学院	经济学	020401	国际经济与贸易
		020106T	能源经济
		020401H	国际经济与贸易（中美合作）
		020307T	经济与金融
		020102	经济统计学
外国语学院	文学	050201	英语
		050203	德语
凯劳智能制造学院	工学	080601H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中德合作）
		080204H	机械电子工程（中德合作）
	管理学	120601H	物流管理（中德合作）

五、各二级学院教学办公室人员及联系方式

二级学院	姓名	电话	邮箱	办公室
电气学院	卫福娟	38226275	weifj@sdju.edu.cn	临港校区电气学院楼515室
	梅晓娟	38226275	meixj@sdju.edu.cn	
机械学院	蒋超	38223626	jiangc@sdju.edu.cn	临港校区机械学院楼303室
	黎忠雪	38223626	Lizx@sdju.edu.cn	
材料学院	孟德珍	38226035	mengdz@sdju.edu.cn	临港校区材料学院楼315室
	王家慧	38226035	wangjh@sdju.edu.cn	
电子信息学院	杨柳	38223090	yangliu@sdju.edu.cn	临港校区电子信息学院楼505室
	钟旭	38223172	zhongx@sdju.edu.cn	
	魏苗苗	38223172	weimm@sdju.edu.cn	
商学院	潘红梅	38223125	panhm@sdju.edu.cn	临港校区商学院楼413室
	杨蕾	38223125	yangl@sdju.edu.cn	闵行校区三教212室
	郁子灵	38223125	yuzl@sdju.edu.cn	临港校区商学院楼413室

二级学院	姓名	电话	邮箱	办公室
马克思主义学院	冯婷婷	38223096	fengtt@sdju.edu.cn	临港校区文理楼234室
外国语学院	陈忆浓	38223076	chenyn@sdju.edu.cn	临港校区文理楼406室
	李凡	38223076	lif@sdju.edu.cn	
设计与艺术学院	朱宇哲	64307023	zhuyz@sdju.edu.cn	闵行校区技术中心B区513室
凯劳智能制造学院	陆沛烨	38221208	lupy@sdju.edu.cn	临港校区语音楼210室
	赵楠	38223057	zhaonan@sdju.edu.cn	临港校区物理楼403室
	丁华英	38223057	dinghy@sdju.edu.cn	
高职学院	杨唯一	64305391	yangwy@sdju.edu.cn	闵行校区技术中心B区213室
	马玉萍	64305391	mayp@sdju.edu.cn	
文理学院	黄娟	38223256	huangjuan@sdju.edu.cn	临港校区文理楼321室
	王圆圆	38223268	wangyy@sdju.edu.cn	临港校区文理楼317室
体育教学部	李婷	38223177	liting@sdju.edu.cn	临港校区体育馆177室
	陈志博	38221290	chenzb@sdju.edu.cn	临港校区体育馆183室
工业技术中心	王清	38223217	1374011863@qq.com	临港校区工业中心A楼212室
国际教育交流中心	汪楠	38223033	wangn@sdju.edu.cn	临港校区行政楼113

六、教务处教学业务咨询信息

教务处是在主管校长领导下，管理全校教学工作的综合性职能部门，最主要的任务是保证教学工作的稳定、有序运行，不断提高学校的教学质量。

教务处下设7个科室：教学管理科、考试中心、综合管理科、教学研究科、认证评估科、招生学籍科、质量管理科。

教务处教学业务咨询信息一览表

部门	职务	姓名	办公室	电话	岗位
教务处	处长	陈年生	临港校区 行政楼333	38223031	全面负责教务处各项工作
	副处长	张帆	临港校区 行政楼331	38223043	负责常规教学, 主管科室: 教学管理科、考试中心、综合管理科
	副处长	饶蕾	临港校区 行政楼331	38223230	负责教学研究、专业认证, 主管科室: 教学研究科、认证评估科
	副处长	杨洪刚	临港校区 行政楼335	38223037	负责招生学籍、教学质量管理工作, 主管科室: 招生学籍科、质量管理科
教学管理科	科长	申剑	临港校区 行政楼107	38223050	全面负责教学管理科各项工作
	科员	黄宁廷			教室借用、排课选课等日常教学工作
考试中心	科长	胡奕奕	临港校区 行政楼109	38223047	全面负责考试工作
	科员	周赵纓			各类考试工作
综合管理科	科长	陈纯	临港校区 行政楼329	38223032	全面负责综合管理科各项工作
	科员	赵文举	临港校区 行政楼107	38223050	教材管理、学分认定、辅修管理、成绩管理等
	誊印工	蒋庆良	临港校区 文理楼118	38223017	临港校区教学资料印制
教学研究科	科长	袁伟光	临港校区 行政楼327	38223152	全面负责教学研究科各项工作
	科员	唐矫燕			教学研究科
认证评估科	科长	付晓培	临港校区 行政楼325	38223030	全面负责认证评估科各项工作
	科员	王月红			专业认证评估管理
招生学籍科	科长	杨润宇	临港校区 行政楼337	38223045	全面负责招生学籍科各项工作
	科员	姜楚乔			学籍管理
质量管理科	科长	许云丛	临港校区 行政楼335	38223189	全面负责质量管理科各项工作

七、教务处服务窗口信息

受理事项	适用范围	办理方法	办理地点	说明
中文成绩单	成绩在系统中学生	本人携有效证件申请办理或自助打印机上自行打印。	临港校区 行政楼107室	<p>1. 每天事务办理时间：周一至四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周五上午：8:30-11:30；下午：13:00-15:00。寒暑假和国定节假日不办理。</p> <p>2. 相关事务不受理委托快递或电话办理。</p> <p>3. 如本人委托他人办理，需提供委托人有效证件及委托说明。</p>
	2006年之前毕业学生	到校档案室办理中文复印件。	图书馆 6楼档案室	
英文成绩单	本校历届学生	2013年之前毕业需本人自行翻译。 2013年（含）之后自助打印机上自行打印。	临港校区 行政楼107室	
在读证明	本校 在学学生	本人携有效证件到窗口申请办理或自助打印机上自行打印。	临港校区 行政楼337室	
选课问题	本校学生	选课期间，至二级学院教学办公室、教学运行科咨询。	各学院教学 办公室、 行政楼107室	
成绩复议	本校 在学学生	本人携有效证件到窗口申请办理。	临港校区 行政楼107室	
教务系统 密码重置	本校学生	本人携有效证件到二级学院申请办理。	各学院 教学办公室	
考试相关 业务	本校学生	本人携有效证件及相关申请材料二级学院、教务处申请办理。	各学院教学 办公室、 行政楼107室	
相关教务咨 询及转专业	本校 各届学生	教学管理科咨询	临港校区 行政楼107室	
退学、休 学、复学、 转学	本校学生	本人携有效证件及相关申请材料到窗口申请办理。	临港校区 行政楼337室	

受理事项	适用范围	办理方法	办理地点	说明
学生证补办	本校学生	本人到窗口申请办理，携带有效证件及相关申请材料。工本费5元。	临港校区 行政楼337室	2. 相关事务不受理委托快递或电话办理。 3. 如本人委托他人办理，需提供委托人有效证件及委托说明。
学历学位证明	取得我校学历、学位的学生	本人携有效证件到窗口申请办理	临港校区 行政楼337室	
肄业证明	读满一年以上的退学学生	本人携有效证件到窗口申请办理	临港校区 行政楼337室	
学历证明书	遗失 结业证书	本人到窗口申请办理，携带有效证件、2寸近照一张、近照电子稿。	临港校区 行政楼337室	
	遗失 毕业证书			
学位证明书	遗失 学位证书	本人到窗口申请办理，携带有效证件。	临港校区 行政楼337室	
结业证 换发毕业证	满足毕业条件的 结业学生	本人携带结业证书到学院办完手续后，在规定时间内到教务处换领证。	临港校区 行政楼337室	1. 每天事务办理时间：周一至四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周五上午：8:30-11:30；下午：13:00-15:00。寒暑假和国定节假日不办理。 2. 相关事务不受理委托快递或电话办理。 3. 如本人委托他人办理，需提供委托人有效证件及委托说明。